

##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5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同时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3 日前回复本次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